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2〕10号

关于对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。

方汝腾，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。

项超锦，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17年4月起先后公开发行金额17成龙01、17成龙03、18成龙01等多只公司债券，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上市交易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

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)等相关规定,发行人应当于2021年8月31日前披露2021年中期报告,但其未能按时披露,且至今仍未完成披露。

另经查明,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最近12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被本所予以通报批评。但发行人未能及时对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进行整改,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,构成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规定的从重处分情形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(一) 责任认定

按时披露中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。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1年中期报告,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;同时,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被本所实施纪律处分,但其未及时整改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,违规情节严重。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九条,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七条、第十六条,《上市规则》第1.6条、第3.1.1条、第3.2.1条、第3.2.2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)第3.1.1条等相关规定。

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方汝腾作为主要负责人、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项超锦作为信息披露事项直接责任人,未能勤勉尽责并吸取前次违规教训,导致发行人连续发生同类违规行为,对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中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上述2人的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,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

管理办法》第七条，《上市规则》第 1.7 条、第 3.1.1 条和《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2.7 条等相关规定。

对于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4 条，《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7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方汝腾、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项超锦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浙江省人民政府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规则》等的规定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